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五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开展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10月13日披露的《董事会七届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2016年1月21日,深能南京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正式设立,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人民币,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预期期限	评级	预期收益率	面值(元)	规模(亿元)
深南优01	2016/7/21	AAA	3.6%	100	0.35
深南优02	2017/1/21	AAA	4.3%	100	1.05
深南优09	2020/7/21	AAA	4.3%	100	1.00
深南优10	2021/1/21	AAA	4.5%	100	1.10
深南优06	2019/1/21	AAA	4.3%	100	1.2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深南优01、深南优02、深南优03、深南优04、深南优05、深南优06、深南优07、深南优08、深南优09和深南优10,募集资金总额9.8亿元,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深南次,募集资金总额0.2亿元,由原始权益人认购。

该专项计划于2016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2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丰城华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华英”)为配合丰城市人民政府“城区企业退城入园、创建省级中等城市”的战略构想,也便实现自身跨越式发展,经友好协商,就丰城华英加工厂(龙光大道剑南街办辖区内)搬迁补偿事宜,于近日与丰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

二、《搬迁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西丰城华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甲、乙双方邀请双方认可有资质的中介评估公司对乙方加工厂资产进行评估,评估过程与评估结果由双方抽调专业资深人员参与审核并签字认可。

3、乙方加工厂现有土地,甲方已经按照给予乙方新项目特殊优越的用地政策,故不列入评估范围之内。

4、乙加工厂原有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由甲方按双方认可的中介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给予乙方货币补偿。

5、因搬迁产生的搬迁费用与相关损失由甲方按评估价值的15%给予乙方货币补偿。

6、以上第(4)项和第(5)项补偿由甲方在乙方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前十天给予乙方补偿以上总额的50%,做为乙方建设启动资金使用,在乙方搬迁到位前十天内余额补偿到位。

7、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以上协议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留存,具同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搬迁补偿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待中介评估公司对丰城华英加工厂资产进行评估后,甲乙双方将签署正式的补偿协议。目前无法评估该搬迁补偿事宜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事情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搬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18日

(二)股东出席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4,196,9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职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王绪昭、张涛、高秀环、贾健、独立董事黄平、孙卫国、闵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长张海、副总裁胡阳、副总裁祝朝晖、副总裁秦红霞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185,786	99.99	10,200	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185,786	99.99	10,200	0.01	0	0

3、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6,400	94.81	10,200	5.19	0	0
2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186,400	94.81	10,200	5.19	0	0

4、特别决议议案情况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5月18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一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全部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产生当选的董事。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6年3月25日16:00时之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至证券交易所进行候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

5、董事任职资格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被破产清算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企业、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等情况的说明)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